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74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一辰")在黄冈产业园投资建设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及相关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计划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伍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安一辰作为在黄冈的投资主体,承担投资合同所有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一辰与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黄冈市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期限较长、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增加财务风险;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存在不确定性影响。

2、本项目投资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以及取得的土地面积大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行业环境、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开发的程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及税收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预计可享受的扶持政策具有相应的前提条件,公司能否实际享受相关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项目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黄冈市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 100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31日,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所涉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诉讼时效已于2021年11月2日到期。

一、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的进展情况

自2019年开始,陆续有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将公司起诉到法院,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为委托代理律师,参加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的开庭审理,依据相关法律就长沙中院一审判决案件584宗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提起上诉。部分案件已收到二审判决书并支付了赔偿款项。

2021年3-7月,长沙中院受理公司所涉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409宗(不含重复、撤诉案件),原告诉请索赔金额1,926.20万元,其中长沙中院已开庭审理401宗。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长沙中院对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

11月5日以后,公司陆续收到中伦律师转来的由长沙中院送达的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的诉讼材料386宗(不含重复、撤诉案件),原告诉请索赔金额3,420.92万元。

截至目前,长沙中院已开庭审理未判决或已受理尚未开庭的公司所涉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共计795宗,原告诉请索赔金额5,347.12万元。

二、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1-044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JAK1选择性抑制剂治疗溃疡性结肠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FZJ-003胶囊即口服JAK1选择性抑制剂(规格:25mg)用于治疗溃疡性结肠炎的I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FZJ-003胶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101675国

申请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溃疡性结肠炎(Ulcerative colitis,UC)是一种慢性、非特异性的肠道炎症性疾病,主要累及直肠和结肠,多呈反复发作的慢性病程。该病受累区域通常出现黏膜炎症和黏膜溃疡,其症状表现为间歇性腹泻、黏液脓血便、腹痛等。该病也可有全身表现,累及关节、皮肤或肝胆系统。潜在的并发症包括严重出血、中毒性结肠扩张和肠穿孔等。

公司此次向国家药监局注册申请事项为FZJ-003胶囊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I期临床试验期间,拟开展新适应症的药物II期临床试验申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起息日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本次赎回 | 本次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10,000.00 | 2021年9月30日 | 未约定期限 | 1.75% | 2,000.00 | 4.86 |
| 合计 | | | 10,000.00 | – | – | – | 2,000.00 | 4.86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协定存款 | 13,886.23 | 12,600.78 | 67.69 | 1,285.45 |
| 2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178.41 | 0 |
| 3 | 通知存款 | 15,000.00 | 12,000.00 | 93.67 | 3,000.00 |
| 4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85.47 | 0 |
| 5 | 通知存款 | 10,000.00 | 2,000.00 | 4.86 | 8,000.00 |
| 6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0 | 0 | 5,000.00 |
| 合计 | | 58,886.23 | 41,600.78 | 430.10 | 17,285.45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3,886.23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1.92 |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90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17,285.45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27,714.55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45,000.00 | |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97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95.141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2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45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1.641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536元/股调整为8.30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95.141万份,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 --- | --- | --- | --- |
| 印志松 | 董事、总裁 | 6.00 | 0.3443% |
| 孟庆林 | 副总裁 | 2.70 | 0.1550% |
| 何小龙 | 副总裁 | 3.3333 | 0.1913% |
| 沈 军 | 原副总裁 | 9.6667 | 0.5548% |
| 徐培涛 | 原副总裁 | 9.6667 | 0.5548% |
| 倪金瑞 | 原副总裁、财务总监 | 9.6667 | 0.5548% |
| 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434人 | | 454.1076 | 26.0614% |
| 合计(440人) | | 495.141 | 28.4164% |

注: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有1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50万份。

2、激励对象沈军、徐培涛于2021年7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倪金瑞自2021年3月1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0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1月25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95.141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管通过行权新增股份在转让时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76,484,556 | 0 | 476,484,55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737,646,983 | 4,951,410 | 1,742,598,393 |
| 合计 | 2,214,131,539 | 4,951,410 | 2,219,082,949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11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出具了XYZH/2021BJAA30880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21年11月1日止,因1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该股权激励,公司已收到其余44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41,126,412.81元,其中人民币4,951,41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4,131,539.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14,131,539.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XYZH/2021BJAA308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9,082,949.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19,082,949.00元。

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共计41,126,412.81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443.2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2,219,082,94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仍为0.64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借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为投资公司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综合融资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为投资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6.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投资公司及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分别与浙商银行签署《至臻贷借款协议》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投资公司上述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3月24日、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23层01单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温珀玮;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等。投资公司未曾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 --- | --- |
| 资产总额 | 1,987,558.65 | 2,269,233.56 |
| 负债总额 | 740,267.10 | 936,875.3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679,358.66 | 880,382.55 |
| 资产净额 | 1,247,291.55 | 1,332,358.21 |
|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22,245.21 | 529,268.56 |
| 净利润 | 109,355.02 | 85,066.6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商银行向投资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亿元的借款额度,投资公司可以按照《至臻贷借款协议》的约定向浙商银行逐笔申请借款。本公司为投资公司上述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臻贷借款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浙商银行和投资公司达成展期、浙商银行依法或按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调整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24日就本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意见,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88.5亿元,包括因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8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将于2021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失效的为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担保的授权(其中包括本次担保)。此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52万元(本公司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63,494.97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30,904.76万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投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71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森美")与河南上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上元")共同发起设立"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储兴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990万元,认缴比例为99.90%。同时,公司与河南上元签署了《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河南上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77BB25K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办事处六楼605-4

法定代表人:彭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2019年08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与证券资产管理)。

彭刚是河南上元的实际控制人。河南上元主要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新材料、消费升级以及科技类项目。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比例 |
| --- | --- | --- |
| 河南观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50万元 | 55% |
| 汝州市博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50万元 | 45% |
| 合计 | 1,000万元 | 100% |

(3)河南上元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72249。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河南上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河南上元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河南上元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信息

1、拟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10,000万元人民币

4、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具体认缴出资额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1 | 河南上元 | 普通合伙人 | 10 | 0.10% |
| 2 | 富森美 | 有限合伙人 | 9,990 | 99.90% |
| 合计 | | | 10,000 | 100% |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上述1至6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规模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整)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出资方式和认缴出资的缴付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缴付认缴出资款项,出资期限和出资金额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确认的缴款期限为准。

5、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为2021年11月09日,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十年,本基金的存续期为五年,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两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出期可延长两次,每次1年。

6、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仅对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本合伙基金对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前提为投资估值不高于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本轮融资领投方的投资估值。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保本型金融产品或金融资产。

7、基金管理费用

就管理人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管理费为投资期每年1.5%,三年投资期管理费一次性收取4.5%,管理费不包含在投资款内,由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另外支付。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成立之日一次性计提三年的管理费,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各有限合伙人出资款到位后从基金银行账户(资金募集账户)中直接转账至约定的银行账户,并计入本基金日常经营费用。

8、投资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五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五分之四为通过。

9、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1)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河南上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权限: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批准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或者质押其合伙企业权益;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聘任或聘请专业人士或专业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变更监管人,修改及签署《监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基金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决定签署《委托服务协议》;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决定延长投资期限;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0、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实行以下权利: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本协议约定请求召开合伙人大会并参加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依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依法经营或与其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1、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本金及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全部财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及各类非现金类资产)扣减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可供分配财产,前述可供分配财产依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占实缴出资总金额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投资本金止。

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退出后收回的本金及利润应当全额支付至有限合伙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有限合伙人的年化收益率超过 6 %(含)以上,超出部分收益的15%归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由有限合伙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分两次支付,在投资项目退出减持完成后支付50%,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后支付剩余50%。

本合伙企业不进行循环投资,即合伙企业自项目投资回收的款项不得进行重复投资。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运作资金回收情况,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未能变现,基金管理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将由管理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或由管理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亏损分担

各合伙人均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但合伙企业存在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对此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按以下顺序分担亏损: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如合伙企业仍有应偿还之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以内向投资者口头或书面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于每年6月30日前应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披露的及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的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之会计账簿中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资本账户。于每一日历月的最后一日,对每一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应进行调整。

13、退出机制

(1)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合伙企业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合伙企业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

(3)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

(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4、纠纷解决机制

合伙人因履行合伙协议及由此发生的任何争议,合伙人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非人民法院另有裁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支出。

1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且本合伙企业与标的公司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本协议的签署日为最后一个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日期,自该日起对全体合伙人有约束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可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帮助公司获取新业务发展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产业战略布局,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

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3,121例

●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114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529,190,202.81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1,930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227,594,542.15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7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120,680.43元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59、2019-068、2019-076、2019-087、2019-104、2020-017、2020-037、2020-046、2020-061、2020-065、2020-069、2021-004、2021-005、2021-017、2021-022),于2020年11月10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1-026、2021-028、2021-041、2021-043、2021-045),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7),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受理诉讼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已新增受理775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118,714,802.34元,其中: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蒋志伟、涂国身、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8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瑞华会计师、招商证券、银信评估;67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14名原告起诉公司、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2名原告起诉公司。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招商证券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黄峰被告八:邱忠成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殷承良被告十一:常清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涂国身被告十四:周侠被告十五:吴巧民

被告十六:梅惠民被告十七:杨建平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6,526.00元(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和利息损失);

(2)判令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合计人民币27,576,661.69元;

(2)判令被告二至五对第(1)项诉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7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89,171,387.46元;

(2)被告二至四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人民币68,040.00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招商证券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以上合计1,738,008.00元;

(2)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104,10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佣金损失79.19元,以及以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为基数,自2016年10月12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1,056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经涉诉讼请求金额已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为109,383,810.69元,其中:1,05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3名原告起诉公司。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05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09,253,551.50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3422号】等民事判决书,368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42,291,910.80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25,493.43元,由原告负担2,145.58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723,347.85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36,8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728号】等民事判决书,328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25,652,854.90元,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51,749.54元,由原告负担8,629.74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443,119.80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32,8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66号】等民事判决书,357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36,029,068.31元、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三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以及自第一笔有效买入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止,以投资差额损失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55,217.46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67,914.73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587,302.73元(其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35,7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合计人民币130,259.19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以及以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为基数,自第一笔有效买入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718号】民事判决书,2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29,957.58元、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的佣金、以及自第一笔有效买入日起至2017年11月2日止,以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之和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83.58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1,697.64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685.94元。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2042号】民事判决书,1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26,08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52.00元和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3,121例。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114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529,190,202.81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1,930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227,594,542.15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7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120,680.43元。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